#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盘江股份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盘江股份(代码:60039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 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 18001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5年6月3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5年6月3日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5年6月3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2,0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2,0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6月1日发布公告,自2015年6月3日起对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3)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本公告目的为对上述暂停大额申购事项进行提示。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全国免长途话费);b)本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银华永利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000287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5年7月6日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5年7月6日 |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5年7月6日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0,000,000.00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0,000,000.00 |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银华永利债券A | 银华永利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0287 | 000288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注:1、本公告就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287)、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288)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进行调整,即自2015年7月6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银华永利债券A、银华永利债券C的合计金额不超过5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30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3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 3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5 年7 月3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1.本公司开通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488)和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489)与以下基金互相转换: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基金简称 |
|---|---|---|
| 519508 |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 万家货币A |
| 519507 |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 万家货币B |
| 519501 |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R类 | 万家货币R |
| 519511 | 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 万家日日薪A |
| 519512 | 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 万家日日薪B |
| 519513 | 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R类 | 万家日日薪R |
| 161902 |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 |
| 519186 |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A类 |
| 519187 |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C类 |
| 161908 | 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万家添利 |
| 519188 |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 万家恒利A |
| 519189 |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 万家恒利C |
| 519190 | 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双利 |
| 161911 |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强债 |
| 519181 |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前端 |
| 519183 |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 |
| 161903 | 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 |
| 519185 | 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精选 |
| 519191 | 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新利 |
| 519180 | 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180指数 |
| 161907 |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万家红利 |
| 161910 | 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中创 |

2.本公司开通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91)与以下基金互相转换: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基金简称 |
|---|---|---|
| 519501 |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R类 | 万家货币R |
| 519511 | 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 万家日日薪A |
| 519512 | 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 万家日日薪B |
| 519513 | 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R类 | 万家日日薪R |

万家瑞丰、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接受日累计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的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则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确认,直至累计确认金额达到此次日累计金额上限。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转换业务的办理地点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如代销机构如开通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届时公告。

四、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 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 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出时,应按照每支基金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本公司对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委托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实施优惠,详情如下:

(1)由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的四折。但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高于0.6%时,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不低于0.6%;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低于0.6%时,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执行。

(2)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优惠费率之差的四折收取申购费补差。

(3)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补差为零。

2. 本公告仅对基金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以上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95538转6)了解以上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以上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以上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 日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盘江股份”“长江电力”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盘江股份”(股票代码600395)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 2015年6月9日起停牌。根据“长江电力”(股票代码600900)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 2015年6月15日起停牌。依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 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7月2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 “盘江股份”“长江电力”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编号:临2015-062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涨幅偏离值超过20%,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函证,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并经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确认,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经营信息。

2015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八位管理层人员有关增持本公司股份的事宜及增持计划,该八位管理层人员计划在2015年6月29日起的未来3个月内增持合计63万股至115万股康恩贝股份;2015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要股东、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朱麟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事宜及增持计划,朱麟先生计划在2015年7月1日起的未来3个月内增持合计50万股至 100万股康恩贝股份。(详见于2015年7月1日和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5-060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5-061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公告》)。截止目前,上述增持计划正在履行中。

2、经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季强先生,获得回复如下:

(1)康恩贝集团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2)2015年6月30日, 公司披露了胡季强先生有关增持本公司股份的事宜及增持计划,胡季强先生计划自2015年6月29日起至2015年8月28日止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二级市场交易方式) 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000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02%),包括6月29日已增持的110万股股份。(详见于2015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5-057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告》)。截止目前,上述增持计划正在履行中。

除以上事项外,康恩贝集团公司、胡季强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本公司股价的敏感信息。

(3)康恩贝集团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季强先生确认: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除上述说明和公司已披露事项,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编号:临2015-063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康恩贝)于2015年7月2日接到公司重要股东、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朱麟先生通知,朱麟先生本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

2015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朱麟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事宜及增持计划,朱麟先生计划在2015年7月1日起的未来3个月内增持合计50万股至100万股康恩贝股份。(详见于2015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5-061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公告》)。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朱麟先生于2015年7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22.41万股,又于7月2日增持本公司股份77.59万股,两个交易日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100万股(平均价格25.528元/股)。至此,朱麟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前,朱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200万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98,460万股的4.27%。

本次增持后,朱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朱麟先生承诺,将在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康恩贝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0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9,02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7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09,028,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10,833,600股。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方案实施日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期不超过2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7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148 | 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 |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1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转增股本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202,429 | 0.04% | 40,486 | 242,915 | 0.04% |
| 1、国家持股 | 0 | 0.00% | 0 | 0 | 0.00% |
| 2、国有法人持股 | 0 | 0.00% | 0 | 0 | 0.00% |
| 3、其他内资持股 | 0 | 0.00% | 0 | 0 | 0.00%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0 | 0.00% | 0 | 0 | 0.00%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0 | 0.00% | 0 | 0 | 0.00% |
| 4、外资持股 | 0 | 0.00% | 0 | 0 | 0.00%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0 | 0.00% | 0 | 0 | 0.00%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0 | 0.00% | 0 | 0 | 0.00% |
| 5、高管锁定股 | 202,429 | 0.00% | 40,486 | 242,915 | 0.0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508,825,571 | 99.96% | 101,765,114 | 610,590,685 | 99.96% |
| 1、人民币普通股 | 508,825,571 | 99.96% | 101,765,114 | 610,590,685 | 99.96%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0 | 0% | 0 | 0 | 0%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0 | 0% | 0 | 0 | 0% |
| 4、其他 | 0 | 0% | 0 | 0 | 0% |
| 三、股份总数 | 509,028,000 | 100% | 101,805,600 | 610,833,600 | 100% |

注:由于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依据“四、权益分派方法”所述办法处理,实际派发情况末位数值与本表可能会有所出入。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610,833,6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5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迟海平、董旭海

咨询电话:0535-6394123

传真电话:0535-6394123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5-050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公司和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和6月19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达州")和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升达广元")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3日、6月4日和6月20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与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升达达州和升达广元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升达集团、升达广元和升达达州已按约分期履行了还款义务,公司已于2014年8月1日、11月19日和2015年4月3日进行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现将进一步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升达集团应于2014年12月前分期向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合计38,721.86万元;升达集团、升达广元和升达达州应于2015年6月底前分期向公司支付应付款总额为401,597,299.09元,合计应付金额788,815,899.09元。其中,升达集团已于2014年11月提前向公司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截止2015年6月30日,升达集团、升达广元和升达达州已将应付款项全部向公司支付完毕,且对应期间的银行贷款利息亦支付完毕,付款金额和进度符合协议约定。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4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根据持股主体和持股期限的不同,分别为0.133元、0.126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8日

●除息日:2015年7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9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至2015年7月8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589,476,7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计82,526,740.24元。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8日

(二) 除息日:2015年7月9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9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7月8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票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10%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6元;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按5%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3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20%;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2)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该词语具有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法规及规则下的涵义,以下同)的法人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元。(3)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税后金额每股0.126元派发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司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0.014元; 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 则本公司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2、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451)86528350

传真:(0451)86524324

七、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2015年6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268号),要求公司在自查并问询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对相关问题做出说明并补充披露。

为此,公司董事会立即开展相关事项的内部自查工作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先生和股东魏勇先生未来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及原因。现将相关回复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过程及预披露的高比例送转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的相互匹配性;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前三个月投资者调研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过程

2015年6月2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提交的《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立即召集公司董事会成员何亚民先生、何佳女士、魏勇先生、徐智平先生、胡益俊先生、唐国琼女士(超过二分之一董事)对上述提议进行认真的讨论。为此,参会董事签署了《关于对提议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及承诺》,其形成结论为:一致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提交的《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中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结合了公司目前股本规模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的持续盈利情况及公司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同时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上市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上述提议的预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股本转增后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做大做强;提议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参会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预案时投赞成票。

2、本次公司预披露的高比例送转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的相互匹配性

1)本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及实际利润分配等情况

单位:万元

| 年度 | 营业收入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 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 | |
|---|---|---|---|---|---|---|
| | | | | 现金分红 | 派送红股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012年 | 80,446.82 | 29,298.91 | 50,212.91 | 48,922.00 | - | - |
| 2013年 | 88,370.08 | 31,116.19 | 27,960.91 | 27,268.00 | - | - |
| 2014年 | 73,976.03 | 26,078.04 | 21,341.92 | 16,040.00 | - | - |

2)本公司近三年股本情况及资本公积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股本 | 401,000,000.00 | 401,000,000.00 | 401,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936,595,403.81 | 936,595,403.81 | 936,595,403.81 |
| 其中:股本溢价 | 936,595,403.81 | 936,595,403.81 | 936,595,403.81 |

综上, 本公司自2012年1月上市起依据可供分配利润情况为投资者提供充分分享上市公司经营成果的机会,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应尽的分红义务;近三年实现经营业绩、实际利润分配和可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与此次分配方案相符。

截止目前,公司主业隶属于制造业项下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致力于为水泥、矿山等生产领域提供粉磨系统的最佳解决方案,为市场提供高效节能的粉磨工艺系统为发展目标;公司作为国内粉磨系统装备及服务的领先者, 依托目前所处行业的领先地位及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技术中心资质持续推动自主创新发展,在产品结构升级方面不断寻求新的突破,努力维持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随着公司近期拟以现金3.7亿开展对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目前尚在审计、评估中)的股权收购工作,拟将本公司的业务逐步拓展至航空零部件加工制造领域,该收购项目的业务领域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及未来经济效益增长趋势的预期;若在该股权收购完成后,可实现交易双方的优势互补,提升产业协同效应,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利润增长点及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上述情况,参考公司历史业绩、留存收益以及未来的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的成长性相匹配。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前三个月投资者调研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前三个月投资者调研情况如下:

2015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接受了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吴鹏飞)、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徐星月)、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周永冠)、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白逸凡)、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华军 孙伟 姚望 严华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蒋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兰乔)、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宗超)、丰雷等投资者的调研活动,调研涉及的内容包括介绍公司基本情况、2015年5月13日公司发布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拟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等。

二、何亚民和魏勇未来6个月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原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正在筹划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 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1、何亚民先生和魏勇先生未来6个月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原因

经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函证股东何亚民先生和魏勇先生,回复如下:

1)何亚民先生回复:不排除未来6个月内因自身投资及开展资本运作的需要,拟减持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至6.3%之间;若触及减持股份的行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魏勇先生回复:不排除未来6个月内因自身投资及开展资本运作的需要,拟减持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至2%之间。若触及减持股份的行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正在筹划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

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先生不存在正在筹划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

3、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三、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承诺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请说明何亚民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前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说明其如何确保相关承诺的严格履行。

经核实,除2015年5月19日公司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何佳女士的减持计划及2015年6月24日在《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披露公告》中第“三.2”披露的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拟减持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不排除未来六个月内,因投资及开展资本运作的需要拟减持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至6.3%之间)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先生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先生对提议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作出了补充承诺,即: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